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及年度之綜合業績及 2014 年季度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變動 %	2015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變動 %
收入	3	63,498	59,692	6.4	171,905	162,695	5.7
銷售成本		(43,511)	(42,405)	2.6	(116,433)	(112,008)	4.0
毛利		19,987	17,287	15.6	55,472	50,687	9.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開支		92	(1,573)	NM	1,135	(554)	NM
分銷成本		(5,278)	(3,136)	68.3	(18,105)	(16,479)	9.9
行政開支		(12,009)	(9,737)	23.3	(33,457)	(28,911)	15.7
融資成本	4	(356)	(422)	(15.6)	(1,465)	(1,520)	(3.6)
除稅前利潤		2,436	2,419	0.7	3,580	3,223	11.1
所得稅開支	5	(106)	(270)	(60.7)	(305)	(387)	(21.2)
期間／年度利潤	6	2,330	2,149	8.4	3,275	2,836	1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 確認福利計劃的虧損		(32)	(522)	(93.9)	(32)	(522)	(93.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收 益表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73)	69	NM	(338)	(327)	3.4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 支(扣除稅項)		(505)	(453)	11.5	(370)	(849)	(56.4)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 額		1,825	1,696	7.6	2,905	1,987	46.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 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4	2,431	(1.1)	3,513	3,448	1.9
非控股權益		(74)	(282)	(73.8)	(238)	(612)	(61.1)
		2,330	2,149	8.4	3,275	2,836	15.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5	1,934	(1.5)	3,148	2,601	21.0
非控股權益		(80)	(238)	(66.4)	(243)	(614)	(60.4)
		1,825	1,696	7.6	2,905	1,987	46.2
每股盈利 (美仙)	8						
- 基本					1.29	1.44	
- 攤薄					1.28	1.41	

NM: 沒有意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04	11,992
商譽		2,881	3,109
其他無形資產		4,443	4,497
可供出售投資		944	94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98	20,56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38	16,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389	83,908
存貨		37,191	38,105
可收回所得稅		242	68
流動資產總值		136,860	138,17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	25,704	33,284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901	5,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891	29,389
應付所得稅		1,951	1,679
流動負債總值		58,447	70,085
流動資產淨額		78,413	6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11	88,6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2,902	8,175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14	482
遞延稅項負債		237	237
總非流動負債		13,653	8,894
		83,958	79,759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14	13,772	13,369
儲備		70,671	66,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443	80,001
非控股權益		(485)	(242)
		83,958	79,759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附註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41,392	38,63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	(10)
		<u>41,396</u>	<u>38,6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72	13,369
儲備		27,624	25,251
		<u>41,396</u>	<u>38,6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580	3,223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9	1,801
利息收入	(40)	(25)
融資成本	1,465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3)	(85)
呆賬撥備	563	863
無形資產攤銷	855	1,95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5	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	485
無形資產註銷	48	-
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視作出售所產生的收益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8,350</u>	<u>9,725</u>
存貨增加	(99)	(10,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75)	(6,1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47	32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減少)增加	<u>(3,832)</u>	<u>691</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491	(3,6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	(3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287</u>	<u>(3,723)</u>
融資活動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1,054)	(1,0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	(1,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6	226
已收利息	40	25
收購附屬公司	-	34
購入專業技術	-	(1,8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69)</u>	<u>(3,91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9,622)	(91,00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8,194	91,214
已付利息	(1,465)	(1,520)
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239	10,671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54)</u>	<u>8,7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4	1,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7	12,6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	1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78</u>	<u>13,9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8	16,095
銀行透支	(760)	(2,168)
	<u>15,278</u>	<u>13,9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a)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b)	資本儲備 ^(c)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d)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625	8,099	394	(4,112)	4,075	535	3,003	26	2,002	(2,037)	43,569	67,179	2,042	69,22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度利潤	-	-	-	-	-	-	-	-	-	-	3,448	3,448	(612)	2,83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5)	-	-	-	-	-	(522)	(847)	(2)	(849)
	-	-	-	-	(325)	-	-	-	-	-	2,926	2,601	(614)	1,987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744	8,927	-	-	-	-	-	-	-	-	-	10,671	-	10,67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	-	-	-	-	-	-	-	-	-	(453)	-	(453)	(1,670)	(2,123)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3	-	-	3	-	3
過期配售認股權證	-	-	-	-	-	-	-	(26)	-	-	26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369	17,026	394	(4,112)	3,750	535	3,003	-	2,005	(2,490)	46,521	80,001	(242)	79,759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	-	-	-	-	-	-	-	-	-	-	3,513	3,513	(238)	3,2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3)	-	-	-	-	-	(32)	(365)	(5)	(370)
	-	-	-	-	(333)	-	-	-	-	-	3,481	3,148	(243)	2,905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403	1,359	-	-	-	-	-	-	(523)	-	-	1,239	-	1,239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55	-	-	55	-	5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3,417	535	3,003	-	1,537	(2,490)	50,002	84,443	(485)	83,958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 2004 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 2004 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權益擁有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合併儲備指於 2004 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日經合併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625	8,099	394	2,002	26	4,177	26,323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23	1,623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744	8,927	-	-	-	-	10,67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3	-	-	3
過期配售認股權證	-	-	-	-	(26)	26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369	17,026	394	2,005	-	5,826	38,620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82	1,482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購股權行使而發 行股份	403	1,359	-	(523)	-	-	1,239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55	-	-	5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72	18,385	394	1,537	-	7,308	41,39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4778）於 2004 年 1 月 26 日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 552-556 號美達中心 6 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分別自 2004 年 7 月 12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有關詮釋，有關各項與其經營相關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授權刊發日期，下列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決定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時，將不會於其初次採納期間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 5 步模式：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於 2009 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 2010 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 2013 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 2014 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 b) 透過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經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設立的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申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於首次確認起的信貸虧損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一定須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提供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的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

各可報告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u>分銷</u> 千美元	<u>製造</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u>109,205</u>	<u>62,700</u>	<u>171,905</u>
業績			
分部利潤	3,567	13	3,580
未分配業績			<u>-</u>
除稅前利潤			3,580
所得稅開支			<u>(305)</u>
年度利潤			<u>3,275</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u>107,064</u>	<u>55,631</u>	<u>162,695</u>
業績			
分部利潤	2,871	341	3,212
未分配業績			<u>11</u>
除稅前利潤			3,223
所得稅開支			<u>(387)</u>
年度利潤			<u>2,836</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6,393	58,453	154,846
未分配資產			<u>1,212</u>
綜合總資產			<u>156,05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分部負債	53,192	16,722	69,914
未分配負債			<u>2,186</u>
綜合總負債			<u>72,10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86	295	881
折舊及攤銷	483	2,111	2,594
融資成本	1,401	64	1,465
利息收入	<u>(31)</u>	<u>(9)</u>	<u>(40)</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6,277	61,429	157,706
未分配資產			<u>1,032</u>
綜合總資產			<u>158,738</u>
負債			
分部負債	61,000	16,085	77,085
未分配負債			<u>1,894</u>
綜合總負債			<u>78,97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1	988	1,299
折舊及攤銷	1,451	2,301	3,752
融資成本	1,471	49	1,520
利息收入	<u>(15)</u>	<u>(10)</u>	<u>(25)</u>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歐洲經營業務。

(a)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按地區收入詳列如下：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20,222	119,241
亞洲（不包括中國）	14,164	12,608
歐洲	23,015	24,510
其他 ⁽¹⁾	14,504	6,336
合計	<u>171,905</u>	<u>162,695</u>

(b) 於 12 月 31 日，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931	9,140
歐洲	7,840	7,202
美國	1,438	3,240
其他 ⁽²⁾	19	16
合計	<u>18,228</u>	<u>19,59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附註:

- (1) 「其他」包括美國、非洲及澳洲。
- (2) 「其他」包括新加坡、印度及澳洲。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營業額明細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u>變動</u> %
上半年呈報的銷售額	<u>71,819</u>	<u>67,641</u>	6.2
扣除上半年呈報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前除稅後經營溢利	<u>891</u>	<u>734</u>	21.4
下半年呈報的銷售額	<u>100,086</u>	<u>95,054</u>	5.3
扣除下半年呈報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前除稅後經營溢利	<u>2,622</u>	<u>2,714</u>	(3.4)

4 融資成本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465</u>	<u>1,520</u>

5 所得稅開支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	23
其他	<u>105</u>	<u>366</u>
	303	389
遞延稅項	<u>2</u>	<u>(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05</u>	<u>387</u>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及 17%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 25% 計算。

6 期間／年度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 3 個月及 12 個月止期間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u>變動</u> %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u>變動</u>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	485	(53.0)	228	485	(53.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452)	650	(169.5)	855	1,951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	1,001	(13.4)	1,739	1,801	(3.4)
匯兌虧損(收益)虧損淨額	227	1,289	(82.4)	(404)	566	NM
利息收入	13	(9)	(244.4)	(40)	(25)	60.0
財務費用	356	422	(15.6)	1,465	1,520	(3.6)
呆賬撥備	563	759	(25.8)	563	863	(34.8)
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視作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	-	11	NM	-	11	NM

7 股息

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就本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8 港元（0.0036 美元）。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未作為負債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數目，擬派股息總額約為 989,000 美元。

8 每股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u>2015 年</u> 千美元	<u>2014 年</u> 千美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3,513</u>	<u>3,448</u>
	<u>股份數目</u> 千股	
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271,859	239,284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2,996</u>	<u>5,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u>274,855</u>	<u>244,8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9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u>2015年</u> 美仙	<u>2014年</u> 美仙	<u>2015年</u> 美仙	<u>2014年</u> 美仙
於財政年度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30.5	29.9	15.0	14.4

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275,437,000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67,375,000 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年內，本集團耗資 881,000 美元 (2014 年年 12 月 31 日 : 1,299,000 美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877	72,192
減：呆賬撥備	<u>(3,667)</u>	<u>(3,285)</u>
	74,210	68,907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	1,901	5,733
預付款項	5,457	6,0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21</u>	<u>3,202</u>
	<u>83,389</u>	<u>83,90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少於 90 日	53,087	47,853
91 至 120 日	7,289	10,227
121 至 365 日	7,031	6,353
1 至 2 年	5,784	3,654
超過 2 年	<u>1,019</u>	<u>820</u>
	<u>74,210</u>	<u>68,90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34	14,324
應計項目	7,603	6,726
客戶按金	5,926	4,581
其他應付款項	<u>928</u>	<u>3,758</u>
	<u>28,891</u>	<u>29,389</u>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 30 至 75 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少於 60 日	12,169	11,338
61 至 180 日	1,723	1,552
181 至 365 日	228	710
超過 365 日	<u>314</u>	<u>724</u>
	<u>14,434</u>	<u>14,324</u>

1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u>2015年</u> 千美元	<u>2014年</u>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10,085	12,322
其他銀行貸款	24,961	24,009
按揭貸款	2,800	2,960
銀行透支	<u>760</u>	<u>2,168</u>
	<u>38,606</u>	<u>41,459</u>
已抵押（按揭貸款）	2,800	2,960
無抵押	<u>35,806</u>	<u>38,499</u>
	<u>38,606</u>	<u>41,459</u>
賬面值償還時間*：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或一年內	25,704	33,284
一至二年內	6,140	3,240
二至五年內	4,262	2,275
五年以上	<u>2,500</u>	<u>2,660</u>
	38,606	41,459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u>(25,704)</u>	<u>(33,284)</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u>12,902</u>	<u>8,175</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無抵押	已抵押	無抵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60	25,544	160	33,124

一年以上到期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無抵押	已抵押	無抵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640	10,262	2,800	5,375

質押資料(如有)

本集團於年內質押其資產賬面值 4,526,000 美元的租賃樓宇予某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的抵押 (2014 : 4,699,000 美元)。

14 股本

	<u>本集團及本公司</u>	
	每股 0.05 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法定	<u>8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32,500,000	11,625
發行股份	<u>34,875,000</u>	<u>1,744</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7,375,000	13,369
發行股份	<u>8,062,000</u>	<u>403</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75,437,000</u>	<u>13,772</u>

於 2014 年，本公司已發行 34,875,000 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每股 2.4 港元（相等於 0.3077 美元）。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2.4 港元相等於股份該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2.55 港元折讓約 5.88%。

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3.35 百萬港元（相等於 10.69 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淨價格為 2.39 港元（相等於 0.3064 美元）。

該分配已向兩名認購人作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日均為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該認購人分別為由郭冰先生（註 1）全資擁有的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由郭勇先生全資擁有的 GW Capital Limited。

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定義如下），此期間，本公司發行 8,062,000 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39,000 美元。

直接發行成本約為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擁有一類每股可投一票但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註 1: 於 2015 年 7 月 2 日，郭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15 認股權證

截至報告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過期。

16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畫，詳情如下：

2004 年購股權計

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畫（「2004 年購股權計畫」）。2004 年購股權計畫的目的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 年購股權計畫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5%。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等同於市價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惟就股份並無在新交所買賣的交易日而言，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買賣股份之交易日前的股份最後成交價，或酌情按市價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 20%）。

16 購股權計畫(續)

2004 年購股權計畫 (續)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員工均有資格參加 2004 年的購股權計畫。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均沒有資格參加 2004 年購股權計畫。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的僱員持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持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 5 年內有效。如果 30 天之內沒有接受此購股權計畫，將告失效。

按照 2004 年購股權計畫發行授予參與者發行數目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畫，本公司共有 21,835,000 購股權，此期間，已行使其中 8,062,000 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購股權計畫授出可認購合共 13,773,000 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21,835,000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2014 年 12 月 31 日：8.17%）。

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畫行使購股權，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餘 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歸屬。一旦接納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新加坡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已通過採用 2004 年購股權計畫，該計畫自採納日起計長達有效期為 10 年。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畫，至今未發行任何購股權。並以 2011 年購股權計畫行使購股權取代 2004 年購股權計畫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因此，根據 2004 年購股權計畫餘下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 13,773,000 股，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5%，5.15% 和 5.00%。

2011 年購股權計畫

於 20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購股權計畫（「2011 年購股權計畫」）。2011 年購股權計畫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員工均有資格參加 2011 年的購股權計畫。

由 2011 年購股權計畫獲得通過日起（即為 2011 年 9 日），2011 年購股權計畫最長期限達 10 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有關購股權計畫規定的期限。

按照 2011 年購股權計畫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於要約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畫向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予購股權，(a)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連絡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 25%；(b) 各控股股東或其連絡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 10%；(c) 向控股股東及彼等連絡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16 購股權計畫(續)

2011 年購股權計畫 (續)

按照 2011 年購股權計畫發行授予參與者發行數目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年度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 201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予更新 2011 年購股權計畫之計畫授權限額，本公司可能會授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最多高達 23,250,000 股份，是於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畫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合共 2,000,000 股每股 0.05 美元的新普通股，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2.00 港元。同時，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畫條款自該日起取消授出合共 300,000 份購股權。2011 年購股權計畫授出可認購合共 1,700,000 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4%、0.64%和 0.62%。

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畫，第一部分(30%的購股權)由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予行使；第二部分(30%的購股權)由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予行使；第三部分(40%的購股權)由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予行使。一旦接納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新加坡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畫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 22,950,000 股，更新授權限額為 23,250,000 股，減除註銷的購股權共 300,000 股。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8%、8.58%和 8.33%。

16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則上批准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將就該事件進一步宣布。

業務回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分部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4 年財政年度」）的 107.1 百萬美元，增加 2.0%至 109.2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及其它亞洲市場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 2015 年財政年度分銷分部收入增加及利潤率的提高，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 2014 年財政年度的 2.9 百萬美元，增加 24.2%至 3.6 百萬美元。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 2014 年財政年度的 55.6 百萬美元，增加 12.7%至 2015 年財政年度的 62.7 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4 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在美國的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的新業務（「新氣相色譜業務」）。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由 2014 年財政年度的 0.34 百萬美元減少 96.2%至 2015 年的 0.01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氣相色譜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2015 年財政年度的公司擁有人全面收益總額應占份額為 3.5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財政年度的 3.4 百萬美元增加了 1.9%，主要由於分銷分部業績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62.7百萬美元，增加9.2百萬美元或5.7%至171.9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59.7百萬美元，增加6.4%至63.5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貢獻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在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的業務。

銷售成本

和收入增加一致，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112.0百萬美元，增加4.4百萬美元或4.0%至116.4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0.7百萬美元，增加4.8百萬美元或9.4%至55.5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毛利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17.2百萬美元，增加15.6%至20.0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31.2%增加1.1個百分點至32.3%。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惠於日圓貶值，而集團有大部分分銷業務的產品採購以日圓結算。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015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1.1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的0.6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0.4百萬美元，相較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0.6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2015年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16.5百萬美元增長9.9%至18.1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分銷成本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3.1百萬美元增長68.3%至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後期開始的在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的新業務整合。

行政開支

2015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28.9百萬美元，增加了4.5百萬美元或15.7%至33.5百萬美元；而2015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較2014年第四季度的9.7百萬美元增加23.3%至12.0百萬美元。2014年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後期開始的在氣相色譜及氣相單四極桿質譜產品的新業務整合。

融資成本

由於其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變化，2015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3.6%至1.5百萬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的融資成本減少15.6%至0.4百萬美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5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利潤內為3.5百萬美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3.4百萬美元增加1.9%或0.1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機動車輛。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為10.9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2.0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無形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為 4.4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5 百萬美元減少 0.1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2015 年財政年度內 1.1 百萬美元的新增，部分抵消了 0.9 百萬美元的攤銷和 0.2 百萬美元的匯兌差額。

存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為 37.2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8.1 百萬美元減少了 0.9 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3.9 百萬美元減少 0.5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供應商預付款有所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9.4 百萬美元減少了 0.5 百萬美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餘額是沒有顯著變化。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了共 2.9 百萬美元。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為 89.6 百萬美元，獲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 88.2 百萬美元及銀行透支減少了 1.4 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78.4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8.1 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佔 16.0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1 百萬美元），而流動比率為 2.3（2014 年 12 月 31 日：2.0）。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銀行借款約 38.6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1.5 百萬美元），銀行貸款約 79.4% 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約 17.8% 為日元，餘額為其他貨幣包括歐元及英鎊。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比率（之附息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46.0%（2014 年 12 月 31 日：52.0%）。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前景（評論於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 12 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因集團分銷分部採購中不少是以日圓進行的，任何日圓兌美元匯率的大幅波動將會重大影響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另外，歐洲貨幣的疲軟也使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在全球市場更具競爭力。

儘管在中國的工業行業增速放緩，但由於政府部門的需求，管理層預計整體需求溫和增長。

本集團預期（除中國市場外）亞洲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需求仍然穩定。管理層認為歐洲市場將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不斷以生產效率和節約成本的措施將繼續優化集團在歐洲及中國的研發、採購及製造業務，力求取得運營協同效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812 名（2014 年：821 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就本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8 港元（0.0036 美元）。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未作為負債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數目，擬派股息總額約為 989,000 美元。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為符合資格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及確認有關股票過戶手續暫停辦理的相關日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聯交及新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確保符合遵守（如適用）新加坡的 2012 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原則及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以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適用之香港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為獨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業務規模及其活動性質，董事會認為並沒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外，5 位董事中 3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 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權力分佈均衡，並沒有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個人身上。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規定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或審閱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工作，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預測陳述

過往並無向股東披露預測陳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將由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交易所網站披露

本公告將在新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並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3)條作出的披露

姓名	年齡	與任何董事及／ 或主要股東的家族關係	現有職責及任職年份	年內職責變動 (如有)詳情
徐嵩華	37	本公司董事 徐國平先生(註 1)的女兒	自 2010 年起 任職營運經理	無

註1: 徐國平先生於2015年7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a)(ii) 條作出的披露

概無就利害關係人交易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

本公司確認已經獲得由本公司全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遵守承諾。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2016年2月26日
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及陳慰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Manfred 先生、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告源以英文編制。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